

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8 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在长沙市主持召开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8 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科技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监督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建管单位），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代表，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验收调查表审评情况以及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包括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等 8 项工程，各工程具体情况见附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批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批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批工程变电站内设置有化粪池，满足站内生活污水的处置需要；各变电站均设置有事故油池，满足主变压器等含油设备事故状态下的排油需要；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批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站内建有事故油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批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继续完善生态恢复，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

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伍咏红

验收组副组长：

陈旭

杨世松

伍咏红

江雷

2020年11月30日

附表 1 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等 8 项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电压等级	建设地点	建管单位
1	湖南永州江永上江圩风电场 110kV送出工程	110kV	永州市江永县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公司
2	湖南永州江永龙田风电场110kV 送出工程	110kV	永州市江永县	
3	江华冯河110kV输变电工程	110kV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4	宁远城北110kV输变电工程	110kV	永州市宁远县	
5	冷水滩猎豹110kV输变电工程	110kV	永州市冷水滩区	
6	永州冷水滩白竹亭110kV变电站 2号主变扩建工程	110kV	永州市冷水滩区	
7	永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110kV 送出工程	110kV	永州市零陵区	
8	湖南永州江华海联110kV输变电 工程	110kV	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	